

國立屏東大學第 2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106 年教育部有很多重大計畫，包括頂大、典大、教卓及特色計畫等等，今年教育部把原計畫期限延長一年，因此，目前在執行的競爭型計畫皆延續一年，106 年教育部定位為橋接年，所有新計畫將從 107 年開始，昨天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及幾位院長及相關主管已召開會議因應 106 年延續型計畫，以及 107 年預計推動之新計畫。
- 二、理學院應用化學系張雯惠主任很用心，因教育部正在推動食安人才培育，所以要各大學提報食安人才培育的碩士在職專班，感謝張主任在很短的時間用心的撰寫該計畫，昨天已提送教育部。再者，本校目前的博士班、碩士班或大學部，請學術主管好好思考未來系所的發展，而非過一天是一天，現階段外在環境有許多快速變革的問題，系所是否仍固守原有之堅持，且有與社會脫節的狀況。另請各系思考國際化事宜，國內生源就這麼多，若要競爭國內生源，也必須去 convince 別人，也就是所謂 Stakeholder(互動關係人)對學校的評價與看法，且亦需競爭國際型生源，特別是新南向政策，應如何去規劃，再次拜託學院院長、系主任仔細思考，如何提供境外學生進入本校學習，在求新求變的過程中，請各系確立主要特色，能順應未來的挑戰和潮流，且每個學院能夠形成一個發展主軸，而學校係以 UGSI 為發展定位。
- 三、教育部目前希望各大學都有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的實踐，在寒假期間的主管共識營，請人事室與劉副校長能夠安排，邀請 106 年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主講人陳東升教授蒞校，講述大學如何做社會責任的實踐，這與 UGSI 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此外，亦請管理學院與人文社會學院共同邀請科技部人文司洪世章司長，在相關重要會議中，分享科技部推動工作之相關訊息。
- 四、近期有部分新進教師之聘任，特別是教育學院教育系或師培中心，理學院應用數學系欲聘任新進老師，但專長都是數學教育，顯見對於聘新任教師前，未有完整之規劃，這樣的聘任方式，僅能解決眼前問題，但並未做全盤考量，因此，相關聘任簽呈先暫時保留，請教務長、理學院、教育學院及學另行研商。
- 五、陳坤樺副校長因個人生涯規劃，其兼職之學術副校長及研發長，僅至 1 月 31 日，在此代表學校感謝陳副校長二年半來全心全力的投入學校行政及學術的推動，亦祝福陳副校長心想事成。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准予備查。

參、第 24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統合視導 9 大項目在視導時，就應該將平時的工作及紀錄呈現出來，請林副校長讓每個項目負責的單位，一定要知悉那些指標是我們要做的，那些指標配了多少分數，請負責統合視導統籌單位的 9 位主管，與林副校長好好的合作，先把工作做好。	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105 年度統合視導自我評鑑作業： 1、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召開 105 年度統合視導自我評鑑工作說明會議。 2、本次自我評鑑作業採用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3、各統合視導項目，皆遴聘 2 位校外自我評鑑委員，擔任審查工作。 4、自我檢核訪視表-由各分項專責單位負責實質內容，紙本分冊俟整體定案後，由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統一印刷及函送自我評鑑委員審查。 5、自我檢核訪視表及佐證資料繳交格式，請參閱評鑑中心簡報檔-學校自我檢核資料繳交說明辦理。 6、統合視導各項專責單位配合自我評鑑計畫規定完成 105 年度「自我檢核訪視表」及「佐證資料」。 7、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書面審查資料予各項目統合視導自我評鑑委員進行審查作業；並於同日以 Email 寄發予各項目自我評鑑委員有關已寄發審查資料之通知。 8、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項目統合視導自我評鑑委員(共 18 位)皆已將審查結果擲回本校，審查結果為全數通過，校外委員審查作業已完竣。 9、自 105 年 12 月 25 至 106 年 1 月 9 日完成 105 年度統合視導自我評鑑委員審查費用結報事宜。 10、於 106 年 1 月 3~25 日，逐一確認各項目統合視導審查結果後，將審查結果轉知予各受評單位，請各受評單位針對審查結果意見，提擬改善計畫並召開小組會議進行管考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機制。 待辦事項： 1、籌辦 105 年度統合視導自我評鑑作業後續追蹤改善情形管考會議。 2、各受評單位依據評鑑結果進行回應，擬定自我改善規劃與管考作業、機制，送交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召開管考會議，預定於 1 月底前完成自評檢討。	
2	1、有關學生宿舍修繕規劃事宜： (1)學生宿舍修繕規劃，請向學生做宣導，學校預計明年起將逐步針對寢室衛浴等所有設備做翻修整理，甚至外牆的拉皮。 (2)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未來設備完善後，另評估住宿費用酌予調增，請學務處及總務處另行檢討。 2、有關林森校區六愛樓牆面壁癌滲水問題，請總務處依嚴重優先順序另做考量，若年限已到可拆除，年限未到則與宿舍一併納入修繕考量。(第 21 次行政會議增列)	總務處 六愛樓修繕計畫已列為本年度重大工程，並已爭取到教育部補助款共 582 萬 3,300 元(本校另自籌 69 萬 2,146 元)，現正辦理規劃設計。 學務處 1. 業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召開「研議規劃學生宿舍修繕專案會議」，邀請總務處、教務處、主計室等處室長官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共同研議，會中決議 106 年度編列學生宿舍修繕經費新臺幣 4,500 萬元，以進行浴廁翻修、外牆拉皮及逾年限冷氣、寢具、浴廁燈具、浴廁門框、浴廁窗戶等設備汰換，且各項修繕工程進度將依甘特圖管控，以免影響學生住宿品質。同時宿舍修繕工程已於學生宿舍相關會議向同學宣導。 2. 日後宿舍翻新整修工程完成後，將評估調漲住宿費用的可行性。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3	有關研議兼任教師下學期起，總額以不超過 150 人為限。	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聘任 222 位兼任教師，其中包含進修推廣處、產學專班及閩台專班之課程，且通識教育中心並無聘任專任教師，其開設之大部分課程除本校專任教師支援外，尚需多位校外兼任教師授課，另音樂系因樂器別不同需多位專長教師指導個別課程，亦需聘任多位兼任教師授課。部分系所適逢教師退休或請病假、留職停薪等，亦有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其特殊需求，此外，本校為鼓勵教師產學，訂有減授時數，凡此均影響降低兼任教師之政策。雖則如此，較上學期 244 人次，仍降低 22 人次。下學期將嚴格貫徹開課人數政策，並針對兼課教師過高系所，個別提出改進方式。 105 學年度各開課單位聘任兼任教師資料詳如附錄 1 (p.15-p.19)。	
4	1、有關請音樂學系針對招生情況提出報告案，請送陳書面報告予以校長參閱。 2、有關增加音樂治療相關領域課程之規劃，請將相關書面資料提供教務處及校長室。(第 24 次行政會議增列)	音樂學系 本系針對 106 學年度招生改善計畫，已完成之進度有下： 1.12 月 16 日赴潮州高中舉辦招生宣導音樂會。 *原先也接洽東港高中，因場地修繕問題未能成行。 2.已完成數位音樂創作兼任師資徵聘，105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教授「數位音樂創作」與「數位音效實務」兩門課程。 3.已公告徵聘數位音樂創作專任師資(附錄 2，p.20-p.21)。 4.已擬定「音樂治療學分學程」計畫書(附錄 3，p.22-p.23)，並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提報校教務會議。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1、成功大學「成就一生」方案，是鼓勵畢業校友回校進修輔系，培養多元專長，是學習延伸的管道，請教務處思考，校友回校取得第二個學歷，或修習課程等配套措施，並參考他校做法。 2、請教務處考量開放取得學分之彈性，讓更多校外人士及校友，增加進修管道與機會，未來評估修習人數之情況，再視情況朝類似進修學位學程方式，讓修習至一定程度之人員，能取得專長學位。(第 24 次行政會議增列) 3、有關培養多元專長之修	教務處 1.已於 105 年 12 月 2 日由陳副校長召開第二次會議討論，決議：一、遠程目標為學分學程為主，課程以實用、淺顯生動、創業等跨領域系所為主要原則，以擴大招收有意進修學士與碩士班之非應屆畢業生為生源對象。二、請各學院向進修推廣處申請 1~2 門學分班，並以未來具考證照規劃，先試試水溫，如招生不錯，往後陸續開班，再朝建立一套學分學程，讓學員完成一整套學分班以獲得證照。亦可針對各班學生意見，客製化其修課輔導機制，鼓勵隨班附讀其他正規學制班別。三、請進修推廣處協助各院開班，並建立宣傳策略。四、俟輔系辦法修法後，請各學系鼓勵學生、校友、校外人士修讀輔系；實習輔導處校友組協助宣傳校友回校修讀輔系。亦請校友組幫忙協助宣傳事宜，鼓勵校友修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課資訊，請實習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通知校友會。(第 24 次行政會議增列)	習前述進推處開設之各式學分班。 2.註冊組已仿成大辦法擬增訂畢業返校修習輔系之規定，提本校輔系辦法於 106 年 1 月 17 日本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 實習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 將依教務處所提供之修課資訊，轉知校友總會及各地區分會，並透過校友通訊、校友組網頁及於校友相關活動等各種管道積極宣傳。	
6	有關犬舍外觀設計，請特殊教育中心邀請視覺藝術學系及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協助規劃。	特殊教育中心 1、目前已和廠商討論，刻正進行第一次設計草圖修正。訓練教室外觀不做大幅調整，採 3D 立體雕塑方式做規劃。 2、文創系葉晉嘉主任也提供十組學生作品，作為學習輔助犬訓練教室外觀規劃參考。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7	請人文社會學院帶著具外語能力之教師(包含英語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應用日語學系、中國語文學系)，與研發處拜訪廠商，協助其網頁或產品之英文設計，亦可協助廠商做 AE 或其他利用到文字及不同語言方面之設計規劃。	人文社會學院 本學院與研發處技合組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至大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洽商產學合作機會。 研究發展處 1.技合組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及 11 月 22 日前往拜訪大復企業有限公司及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公司皆表示已有專責單位辦理外文部分，暫無此需求。後續將持續辦理媒合。 2.經拜訪大復企業有限公司，廠商提出客製化進銷存系統之需求；後續聯繫資管系並邀請資管系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前往洽商雙方合作，目前係由計網中心陳俊麟主任帶領指導學生進行初步合作。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8	有關研議成立體感中心及推動跨院系數媒科技相關事宜，請資訊學院王院長邀集五個學院院長、教務長、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視覺藝	資訊學院 本案業已於本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主管會議(1051229)中提出討論，目前正在進行相關設備及空間地點之規劃。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術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系，並請劉副校長主持會議。		
9	1、請教育學院研議師資培育國際化事宜。 2、有關設立新住民語師培公費專班事宜由教育學院做為負責窗口。(第 24 次行政會議增列) 3、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與特教系成立特教碩士雙聯學位以及越南的師範學院與本校幼教系合作 2+2，至本校就讀大三大四，請劉國際長與特教系及幼教系研議。(第 24 次行政會議增列)	教育學院 1、師資培育國際化策略如下： (1)規劃本院全英語課程模組。 (2)配合國際事務處推動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 (3)設置東南亞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培育師資生具有東南亞文化、教育與語言(如越南語、印尼語)的能力，使其未來成為教育職場能教授東南亞語之師資。同時也培育師資生至東南亞擔任華語教師或就業之能力。 2、新住民語師培公費專班部分，擬朝以下方向研議： (1)新住民母語教學支援人才培訓： a.以國中小在職教師為對象：在既有的教學能力基礎上強化東南亞語言(如越南語、印尼語)為主軸。 b.以新住民配偶為培訓對象：在既有的東南亞語言基礎上(如越南語、印尼語)強化以教學能力為主軸。 (2)設置新住民語言師資培育學分學程：以公費師資生及一般師資生為培訓對象，使其成為未來國中小新住民語文專任師資。 3、特教系、幼教系將配合國際事務處研議與二所東南亞學校合作的可行性。 國際事務處 本處已先與特教系討論與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合作的意願性；並以 email 轉知幼教系請其逕與越南師範學院洽談合作的可能性。另外此 2 所學校尚未簽訂姐妹校，擬先與之簽訂合作備忘錄或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協議書。	
10	請研發處加強規劃，儘快將實習商品能夠於創新育成中心或其他通路上架。	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1. 本案由創新育成中心正積極洽談適合及有意願廠商，對本校實習商品如應用化學系所生產的各項具有潛力與可開發性的產品等，中心將扮演媒合協助功能，由雙方洽談產品的技術移轉方式來辦理。 2. 目前中心於本(106)年 1 月 13 日已邀請私立輔仁大學吳福明教授及行政副校長室鐘曉慧秘書前來創新育成中心談論相關細節問題。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1	1、請體育學系及體育室著重在亮點拔尖工作。 2、有關體育室規劃之運動代表隊體育白皮書，請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第 24 次行政會議增列)	體育室 依指示辦理。有關體育白皮書已初步完成撰寫，目前正廣納相關單位意見彙整中，待內容建置完整後再行政會議報告。 體育學系 配合體育室規劃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2	請管理學院與創新育成中心積極將三創課程擴大規劃。	管理學院 1、本院預計於 105 學年下學期開設「創意數位行銷人才學分學程」、「創新跨域整合學分學程」。 2、前項二個學分學程四門必修課程，所需授課鐘點費、業師協同教學經費及各項參訪活動等所需經費，擬由 106 年特色大學計劃支應；本校如未獲特色大學補助，建請由學校經費支應上開四門必修課的鐘點費、業師鐘點費及其他相關經費。 3、由於授課教師已排定下學期的授課課程，為了不影響老師的鐘點時數，建請上述學分學程之必修課程不列入授課教師之基本鐘點費用。 4、前述建議已專簽敬會各業務單位(文號 1063500007)，將依陳核決行結果辦理。 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1、中心已於本年度申獲原住民族委員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會計畫補助「原鄉新旅遊-咖啡料理的異想世界(咖啡料理班)」，經費共新臺幣 22 萬 7,833 元，課程結合在地產業發展及自行創業之就業展望，提供學員創業資源機會及聯合本校管理學院提供創業相關資訊等。 2、中心 105 學年度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106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已規劃結合於下學期課程中，進行三創相關課程及創業實作課程，提供予本校籌備中之新創團隊事業。	
13	請總務處修正退件公文處理流程圖，使會辦單位承辦人員確實了解該流程。	<u>總務處</u> 依決議修正退件公文流程圖，如 <u>附錄 4(p.24)</u> 。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4	專案教師評鑑機制納入林副校長統籌之教師評鑑系統，並請林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u>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u> 業於 105.12.15 召開教師評鑑指標修正方向討論會議，並就專案教師評鑑機制作成決議：「專案教師評鑑納入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施行，其評鑑項目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以教師評鑑系統進行評鑑資料之填報；所產出之教師評鑑計分表，由所屬單位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三級三審。」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5	有關主管共識營一年僅辦理一次稍顯不足，請人事室與劉副校長研議於寒假期間或開學前另規劃辦理。	<u>人事室</u> 因寒假時間過短，擬規劃於春節後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本次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主席提示與說明：

1、資訊學院王院長說明(項次 8)：

- (1)2016 為 VR 元年，依據美國 Digi Capital 預測，2020 年全球 VR/AR 產值將達到 1500 億美元，而今年 VR 將由硬體走入軟體內容的發展。由於目前 VR/AR 應用仍以遊戲娛樂為主，未來如何應用至其他領域？是值得我們投入研究及探討的。而且國內許多知名公司，如宏達電、華碩、智崙資訊、...等均已積極投入開發 VR/AR 相關軟硬體產品，可以提供學校與產業之間的研發合作。
- (2)本學院目前於屏商校區教學二館 B1 也已規劃一間虛擬實境實驗室，並已購置

一套 VR 設備提供教學及研究使用。但是此設備與智歲資訊之大型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仍有極大落差，經由本學院主管會議討論後，正在評估及規劃相關設備與設置體感中心之地點。

►主席提示與說明：

資訊學院正在籌劃設置 VR 體感中心，除娛樂性的 VR 之外，未來在教學教材的媒體方面，亦希望能由體感中心與資訊學院配合發展。有關屏商校區學生活動中心一樓設置 VR 體感中心之評估，請學務處及總務處在空間調節上能予以配合，另請劉副校長協助空間協調事宜，儘快確定空間位置。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林學術副校長勤豐：

- (一)系所特色發展必須培育學生具備產業需求之就業力，系所特色發展必須擬定自我衡量指標，作為績效評鑑的參照，教師教學成效與學生學習成效必須強化系所特色，培育學生之就業力，配合五月份教育部大學創新計畫，請各系所儘速擬定系所特色內容。
- (二)系所推動一學期以上期間之學生實習必須擬定實習課綱，配合課綱之程序施行培育學生就業力，同時考量聘請實習單位業師與施行彈性學制，創造系所特色。鑑於此，謝謝教務處的協助，二月十三日下午三點四十分邀請明志科技大學工學院梁院長分享該校如何整合「彈性學制，學生實習，實習課綱，系所特色」等相關事宜，請各位院長與系所主管及系上負責學生實習或課程規劃之教師出席參與梁院長之分享。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系所特色以及培育學生之就業力，應如何與教學做連結，於 2 月 13 日由林副校長室規劃之講座，請系主任務必出席，了解評鑑 2.0 對於系所專業評鑑有何規定與程序，亦請系承辦同仁出席。

二、教務處簡學務長成熙：

- (一)這一年來，教師於打完成績後，再修改成績的比例很高，雖然都有其原因，但仍希望教師在打成績時能再謹慎些。
- (二)有關係上選課，雖是使用網路，但少部分學生有特殊需求，亦希望系配合，這一年來發現，在系層級時，因未做較嚴格的處理，導致後續違反校程序，至期末時又要學校通融，請各系主任轉知系助理們，學生於選課時若有特殊需求，稍加謹慎處理。

三、總務處李專門委員東泰：

- (一)屏商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30%基本設計圖已完成，預計春節前提送教育部審核。
- (二)民生校區五育樓一樓設置自動櫃員案，預計二月中旬完成。

四、實習就業輔導處許處長蔚農：

(一)各系簽訂校外實習契約請務必通過實習就業輔導處，且需將實習課程大綱納入附件。

(二)有會計系學生家長表示，「孩子送到這所學校真的送對了」。

五、國際事務處劉國際長育忠：

(一)上星期校長帶領資訊學院王院長及管理學院曾院長及本人參加

RMUTT 校慶，下學期將開始進行交換教師的部分，屆時有六位交換教師至本校，另該校亦同意應化系樊琳教授至該校進行交換。

(二)上星期馬來西亞國立大學華裔學生理事會拜訪本校，且與本校學議會及學治會互動，並對於本次來訪有極高評價，相當願意協助宣傳本校。

六、圖書館邢館長民：

有關 ScienceDirect(SDOL)資料庫續訂事宜，截至目前為止 CONCERT (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仍持續與 Elsevier 公司溝通續約事宜，圖書館會隨時全校公告最新發展訊息。

七、人事室王主任本賢：

1.書面報告請參閱，因該內容涉及本校勞資雙方重大權益，因此務請各位主管撥空審閱其中內容，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審慎因應。

2.另有一件口頭報告事項：本日(1月24日)中午11時30分將由人事室主辦學校尾牙餐會及員工摸彩活動，目前總計獎項有71件，非常感謝各一級單位主管本次所踴躍提供的摸彩獎品，特此致謝。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主任俊麟：

為因應未來校務評鑑，課程地圖雷達圖新增系核心能力輸入狀況檢查報表(系所、課務組)、檢查院核心能力檢查報表(院辦、課務組)、通識核心能力輸入狀況檢查報表(通識中心、課務組)。

九、通識教育中心吳主任聰義：

1月11日(三)通識中心邀請計網中心、註冊組、課務組召開畢業審核暨選課系統協調會，會中決議未來將限定同學每學期只能選2門(4學分)通識博雅課程，希望能降低學生透過網路換課之歪風。感謝計網中心協助修改選課系統。另外，為盡量降低未額滿課程數量，105學年度第2學期人工加簽流程中新增1小時讓1-3年級同學加簽仍未額滿之通識課程。

十、資訊學院王院長隆仁：

(一)本學院於105.12-106.01通過之教育部計畫如下：

1.本學院與電腦與通訊學系通過教育部106年行動寬頻尖端技術課程推廣計畫，於105.12.6核定通過，本案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總經費為733,723元。

2.本學院通過教育部106年提升校園行動應用服務研發及內容設計人才培育計畫，於106.1.5核定通過，本案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總經費為800,000元。

3.本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通過教育部106年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

計畫，於 106.1.20 核定通過，本案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600,000 元。

4.本學院電腦與通訊學系通過教育部 106 年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於 106.1.20 核定通過，本案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600,000 元。

(二)本學院王院長於 106.1.17-106.1.19 參加泰國 RMUTT 校慶及與該校科學及技術學院洽談，達成以下合作項目：

- 1.邀請 RMUTT Dr. Nipat Jongsawat 擔任本學院 Journal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Application (JCSA)之 Special Issue 的 guest editor，推動 JCSA 國際化。
- 2.今年本學院舉辦「2017 第二屆全國創意智能機器人主題競賽(CIRTC)」，將邀請 RMUTT 附設小學前來參與競賽。
- 3.今年 12 月 RMUTT 將舉辦國際研討會，邀請本學院共同承辦及擔任 Keynote Speaker，本國際研討會亦將採兩校輪流舉辦方式合作。
- 4.本學院協助 RMUTT 申請資料科學(Data Science)碩士班，未來碩士班學生將輪流於兩校進行交換。
- 5.RMUTT 今年 5 月將派遣 3 位老師前來本學院進行研究交流。

十一、管理學院曾院長紀幸：

本月 17 日至 19 日，我跟校長、國際長、王院長一起到泰國參加 RMUTT 的校慶，我拜會了該校管院的院長及同仁們，除了邀請他們選派學生參加，今年七月初管院舉辦的國際學生夏令營，也討論可能的合作機會，他們希望派 20 幾位研究所學生來台灣見習，要我們幫忙規畫為期一周的 seminar。此外，我也跟 RMUTT 資訊學院的老師討論，歡迎他們有做 Big Data 的老師參加今年十月管院將舉辦的大數據應用研討會。最後，遇見 RMUTT 即將來台灣的一位老師，她從事 Logistic 的研究，我歡迎她來台灣後找我，我會找有做物流研究的老師跟她商談。這次出國參訪，收穫頗豐！

十二、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葉主任晉嘉：

- (一)今年客家知識體系計畫案，昨已接獲通知爭取到 122 萬補助款。
- (二)今年屏東綵燈節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有支援一座燈，在萬年溪旁，各位師長有空可前往參觀。

十三、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葉校長運偉：

學校教職員工子女在 106 學年度欲就讀附小幼兒園及國小者，已開始登記，請轉知教職員工，有意願者請至人事室登記。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校捐贈致謝原則第四點及第九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明確捐贈致謝範圍及享有之優待。

二、增修本原則第四點捐贈財務價值壹佰萬以下之捐贈致謝級距，俾憑辦理相關致謝事宜。

三、檢附本校捐贈致謝原則第四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1、1-2（第 29-32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產業研習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及業務辦理實況，檢討並修正現行法令。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七條：修正教師以產學合作計畫折抵研習時數之部分規定。

（二）第九條：為提升教師實地服務之申辦效率，明定教師申請實地服務之作業流程，並修正教師權益，俾權衡系務運作並使教師專注得以於實地服務。

（三）第十條：新增教師進行深度實務研習之時段及申辦流程。

（四）第十一條：修正學期間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之名額，以每系所至多二名為原則。

三、檢附本校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1、2-2（第 33-39 頁）。

四、由於本辦法已明定教師深耕服務及深度研習之相關規範，為使法令規範一致，併予廢止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作業要點。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修正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5 年 11 月 24 日「研議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案協調會議」討論，建議新增「通識教育中心」為本校績優教師遴選單位，因此修正本要點教師除可向所屬院提出績優教師申請外，新增教師也可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相關規定。

二、修正第二點：

（一）刪除專案教師可提出績優教師申請，因為目前本校專案教師不受教師評鑑規範，無須受評。

（二）原規定教師須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及通過「期程內」本校教師評鑑者得提出績優教師申請，修改為任教滿「二年」及通過「近五年內」本校教師評鑑者，即得提出申請績優教師申請，放寬任教本校年限規定及讓法規規定更加明確。

(三)新增教師得向所屬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績優教師申請，及每學年只可向一個單位提出申請。

三、除第三點規定，本校績優教師獎項將不分類。

四、原第四點移列第三點，獎勵名額修正為依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四捨五入)為限，各學院名額按比例計算後未達二人時，可推薦二人；通識教育中心獎勵名額以二人為限。

五、原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為第四點，並修正部分文字。

六、七點移列至第五點，刪除典範績優教師，修改為教師獲獎三次(累計次數含合校前原兩校之校級教學績優教師或通識績優教師)，於第三次時成為特優教學績優教師，獲特優教學績優教師獎座一座及獎金五萬元，嗣後不得提出申請；教師若已獲本校典範績優教師獎者或合校前後本校(含原兩校)校級績優教師或通識績優教師獎，累計獲獎次數三次以上者，仍得提出遴選之申請，獲獎時成為特優教學績優教師，頒贈獎座但不頒贈獎金。

七、第七點規定，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本要點自訂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包含遴選程序及評分標準，其評分審查項目應包含教學設計、教學成果及教師教學自我成長等規定，並提教務會議審議。若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未訂定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及通過者，則不得推薦教學績優教師之人選。

八、案經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及 105 年 11 月 1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3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案保留，請陳副校長主持協調會。

九、檢附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1、3-2 (第 40-44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國際事務處東南亞發展中心設置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中心之設置為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強化與東南亞地區國家的實質交流，促進旅臺東南亞外籍人士在地文化交流與跨文化理解，推動本校成為多元文化教育的教學支援與專業資源中心。

三、檢附本校國際事務處東南亞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4-1、4-2 (第 45-46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感謝各位主管過去一年來在行政及學術的貢獻，在此向大家拜個早年，
在新的一年都有新展望，且能夠逐夢踏實。

捌、散會 同日上午 11 時 10 分

105學年度專兼任教師人數及超支鐘點統計表

系學別	105-1專任(案)							105-1兼任	105-2專任(案)							105-2兼任	
	教師人數	支援通識人數	小時	平均超支鐘點	計畫減授人數	小時	備註	教師人數	教師人數	支援通識人數	小時	平均超支鐘點	計畫減授人數	小時	備註	教師人數	5人以上說明
通識中心	0							55	0							54	
資料系	11	2	12	6	0	0		2	11	3	12	4	4	9		1	
機器人學程	2	1	2	2	0	0		0	2	1	4	4	0	0		0	
資工系	10	1	2	2	0	0		0	10	1	2	2	3	6		0	
資管系	10	0	0	0	1	2		10	10	0	0	0	1	2		5	支援進修學士班開課
電通系	7	0	0	0	1	2		2	7	0	0	0	1	2		2	
商管系	9	1	2	3.69	2	4	1人校外兼課3小時	0	8	0	0	2.78	0	0		1	
行流系	9	1	4	1.67	1	2	1人計畫減授	9	9	1	2	1.23	0	0	1人執行深根計畫	10	1人執行深根計畫，2位兼任教師支援其課程，另尚有產學專班課程，有4人兼任教師僅授產學專班課程
休閒系	10	0	0	2.05	0	0	1人高師大借調至本校	1	9	0	0	3.22	0	0		2	
不動系	11	1	2	1	0	0	1人借調	0	11	1	2	2.09	0	0	1人借調	0	
企管系	11	0	0	1.91	0	0	1人留職停薪	2	11	0	0	1.98	2	4	1人教授休假，2人計畫減授	1	
國貿系	11	2	6	3.36	0	0	1人留職停薪	5	11	3	14	2.82	0	0		7	2位兼任教師僅上夜間學士班課程
財金系	11	2	8	3.2	0	0	1人校外兼課4小時	10	10	1	4	3.1	0	0		6	3位兼任教師僅上夜間學士班課程
會計系	11	2	4	3.68	0	0	1人校外兼課1小時	2	10	0	0	4.5	0	0		3	
應英系	12	6	49	2.92	0	0		3	11	5	40	2.64	0	0		2	
中文系	16	14	59	2.56	0	0	1人留職停薪	0	16	9	38	1.13	0	0		0	
社發系	10	4	14	0.7	0	0		0	10	5	12	1	2	4	1人教授休假	1	
英語系	12	6	30	2.46	0	0		3	12	6	28	2.58	0	0		4	

系學別	105-1專任(案)							105-1兼任	105-2專任(案)							105-2兼任	
	教師人數	支援通識		平均超支鐘點	計畫減授		備註	教師人數	教師人數	支援通識		平均超支鐘點	計畫減授		備註	教師人數	5人以上說明
		人數	小時		人數	小時				人數	小時		人數	小時			
音樂系	12	1	2	2.79	0	0		46	12	4	10	2.5	0	0		46	1~4年級學生主修、副修需教師個別指導，又因樂器別不同，需多種不同樂器專長之兼任教師支援，且有閩台專班及交流生，故兼任教師需求量大
原專班	3	1	2	2.33	0	0		8	3	0	0	2.33	1	2		5	1.因原專班課程需原住民族專業領域之師資授課，並本校目前無相關師資可支援授課。 2.原專班目前只有三位專任教師，其中兩位兼任行政主管，需減授時數，其他系所支援師資授課時數都已排滿，無法支援原專課程。
應日系	9	1	4	1.22	0	0		2	9	2	6	1.78	0	0		2	
文創系	9	6	16	1.89	0	0	1人教授休假	4	9	6	14	2.89	0	0		3	

系學別	105-1專任(案)							105-1兼任 教師人數	105-2專任(案)							105-2兼任	
	教師 人數	支援通識		平均超 支鐘點	計畫減授		備註		教師 人數	支援通識		平均超 支鐘點	計畫減授		備註	教師 人數	5人以上說明
		人數	小時		人數	小時				人數	小時		人數	小時			
視藝系	9	0	0	0.72	0	0	1人留職停薪、1人教授休假、1人長期病假	12	9	0	0	1.67	0	0		10	1. 本系劉立敏老師因侍親需求擬於105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延長留職停薪，如蒙鈞長同意其申請，並通過本校三級教師評審會通過，其原擬於105學年度第2學期之授課課程本系擬暫停劉師已開課程共計10小時，含:「博物館推廣教育」2小時、「兒童美術研究」3小時、「藝術行政學」3小時、「藝術課程與教學」2小時等。 2. 為因應劉師延長留職停薪申請以及劉師停開之授課時數學生選修學分數之需求，本系擬改開設「篆刻」課程2小時，擬聘請莊哲彥兼任教師授課，實有其必要性。 3. 因上述停開及改開之課程及時數變動，本系下學期兼任教師員額數增加1名，本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整體開課系數明顯下降。
教行所	7	1	2	1	0	0	1人借調	2	7	1	2	1.71	2	4	1人借調	4	
心輔系	11	2	6	2.09	0	0		3	11	2	4	2.39	3	6		4	

系學別	105-1專任(案)							105-1兼任 教師人數	105-2專任(案)							105-2兼任	
	教師 人數	支援通識 人數	小時	平均超 支鐘點	計畫減授 人數	小時	備註		教師 人數	支援通識 人數	小時	平均超 支鐘點	計畫減授 人數	小時	備註	教師 人數	5人以上說明
教育系	11	4	10	2.89	0	0	1人借調	17	11	3	8	3.09	3	6	1人借調	7	本系師資生畢業學分數為136，學生數共有8個班級，故學年總開課時數達307小時。另因部分課程需由現職教師或該領域專業現職人員教授，學生方能學以致用，將理論運用於實務中。
幼教系	10	1	2	2.1	0	0		8	12	1	2	2	0	0		6	本系兼任教師多為幼兒園教師或園長，具有豐富現場實務經驗，可帶領學生學以致用，且可間接促成產學合作交流。
特教系	9	0	0	0.83	2	5		6	8	0	0	0.88	2	5		5	因羅湘敏教師將於105-1退休，特教系預計於106學年度新聘教師1名，故105-2課程暫由兼任教師授課。
教育學院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4	
師資培育中心	5	0	0	3.45	0	0		8	5	0	0	2.4	0	0		7	師培中心共有國小、學前、國小特教、學前特幼四種教育學分班，但中心5專任教師中有3位由教育系支援，且部分課程仍須由豐富教育現場經驗之現職教師授課。
科普系	10	2	4	1.80	5	11		2	10	5	16	0.10	0	0		0	
應化系	10	3	8	2.59	0	0	1人教授休假	4	10	5	10	4.11	0	0	1人育嬰假	3	
應數系	14	3	10	2.42	1	2		0	14	3	6	2.07	0	0		0	

系學別	105-1專任(案)							105-1兼任	105-2專任(案)							105-2兼任	
	教師 人數	支援通識		平均超 支鐘點	計畫減授		備註	教師人數	教師 人數	支援通識		平均超 支鐘點	計畫減授		備註	教師 人數	5人以上說明
		人數	小時		人數	小時				人數	小時		人數	小時			
應物系	12	4	8	2.73	4	8		0	12	2	4	1.94	0	0		0	
體育系	17	13	112	3.41	0	0	1人教授休假	19	16	13	106	3.50	0	0		17	有11位兼任教師僅支援通識體育課程
薄膜學程	1	0	0	0.00	0	0		2	1	0	0	2.00	0	0		0	
合計	332	85	380	73.455	17	36		244	327	83	346	76.4289	24	50		222	

*專任(案)教師人數包含教授休假、借調、留職停薪及執行深根計畫之教師，並請於備註欄位說明。

一、105學年度第1學期全校共有244名兼任教師，105學年度第2學期有222名兼任教師，共降低22名。

二、通識教育中心並無專任教師，部分課程除了各系所專任教師支援外，其餘課程均需聘兼任教師授課，故兼任教師人數無法調降，擬請鼓勵各系專任教師支援通識課程，以減少兼任教師人數。

三、音樂系因課程特殊性(主修、副修、主修演出個別指導課程)，需聘任不同樂器別之專業兼任教師，且又有閩台專班，學生亦需修習個別指導課程，均增加聘兼任教師之數量。

四、體育系聘兼任教師計有17位，主要為支援通識體育課程。

五、行流系於105學年度第2學期有一位教師執行教育部深根計畫，且又有一~四年級產學專班，教師需求量大。

六、視藝系105學年度開課係數1.59，高於本校規定，且兼任教師人數達10位，有調降空間。然今年適逢教師病假及留職停薪，亦宜通融。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數位音樂創作專任教師甄選公告(106/1/10)

一、職稱：講師（含）以上專任教師。

二、名額：1 名。

三、資格條件：

(一)學經歷(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即可)

1. 具備數位音樂創作與音效實務專長，並獲有教育部頒給講師(含)以上證書者。
2. 獲有作曲博士學位或歐洲學歷已獲教育部採認比照博士學位者。
3. 獲有國內外音樂碩士學位，具備數位音樂創作與音效實務專長者。

(二)專業表現：具有國內外數位音樂創作發表與數位音效實務經驗，成果優異者。

(三)教學專長：數位音樂創作、數位音效實務、電影音樂分析與製作、爵士樂理論與創作、流行音樂分析與創作、作曲等相關課程。

四、工作內容：

(一)擔任數位音樂創作與音效實務、電影與爵士音樂理論與創作等相關課程教學工作。

(二)支援本校通識或其他系所、學程課程教學。

(三)協助系、所相關行政工作。

(四)需赴與本系有教學合作計畫之大陸相關院校進行授課與學術交流。

五、申請資料：

(一)詳細中文履歷表(含自傳貼照片)。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教務相關行政單位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書)及身分證等影本。

(三)可開授課程大綱。

(四)主要作品之有聲或影像紀錄（CD 及 DVD），博士論文(歐洲同等學歷可免、碩士學歷應提供碩士論文)及五年內數位音樂創作(含電影、爵士音樂或影像配樂)一覽表。

(五)檢附推薦函 3 份。

(六)應徵職務相關之證照影本及任何有利於審查之證明。

(七)應徵者請務必自行填妥

1.應徵人員名單 Word 檔（並以 E-Mail 傳送至 huanghy@mail.nptu.edu.tw）

2.簡要資歷表 excel 檔(並以 E-Mail 傳送至 yachin@mail.nptu.edu.tw)

六、收件截止日：

10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將上述相關證件資料(請註明：應徵音樂學系專任教師)，寄至：90003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 收

七、擬起聘日期：106 年 8 月 1 日起。

八、聯絡人：黃小姐，聯絡電話：（08）7211745。

九、備註：

(一)具外語能力及數位音效實務、電影音樂創作相關實務經驗者優先考量。

(二)經初審符合資格者，將通知到校參加面試。若應徵者為具有博士學位但未具大專合格教師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並經用人單位通知，應附博士論文三本，並自行負擔新台幣 9,000 元學術外部審查費，經外審通過後，方得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三)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本校新進教師應至遲於到校後六年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如未於限期內通過升等者，應依該辦法第 4 條規定予以督促改進。（詳見本校人事室網頁法規彙編）

(四)相關審查資料不予退件，如需退回資料者，請自行備妥足額回郵及合適大小之信封(或郵局便利箱)。

(五)其餘詳情請至本校網頁最新消息自行下載詳閱。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治療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全文)

106 年 1 月 4 日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0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設置宗旨】：

為配合社會多元發展及跨領域整合學習，本校音樂學系與特殊教育學系擬共同開設音樂治療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提升系所招生競爭力、擴展學生專業技能與增加就業機會，俾提供學生寬廣的音樂應用技能與職涯發展可能。

二、【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三、【參與單位】：音樂學系與特殊教育學系。

四、【學程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五、【課程規劃】：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由音樂學系與特殊教育學系訂定之。

(二)授課師資由本校音樂學系與特殊教育學系專兼任教師擔任。

(三)本學程學生可參加兩系推薦之醫療與特教機構實習，參加者發給實習時數證明(時數不限)，以增加求職競爭力。

六、【修讀條件】：以音樂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學分為主。

七、【招生名額】：每學年由參與之二學系(含碩士班)及本校學生甄選十至二十名。

八、【所需資源】：由二學系負責。

九、【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有意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註冊組公告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於申請期限內應填具申請單，並繳交蓋有教務處註冊組認證章之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單，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本學程負責單位依成績遴選後提送錄取名單給教務處，經教務處彙整並核定行政程序，錄取之學生始得修讀本學程。

十一、【學程證明之核發】：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九學分、選修課程十學分以上始得授予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音樂學系或特殊教育系學生，其修習課程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單一系所。

(三)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本學程之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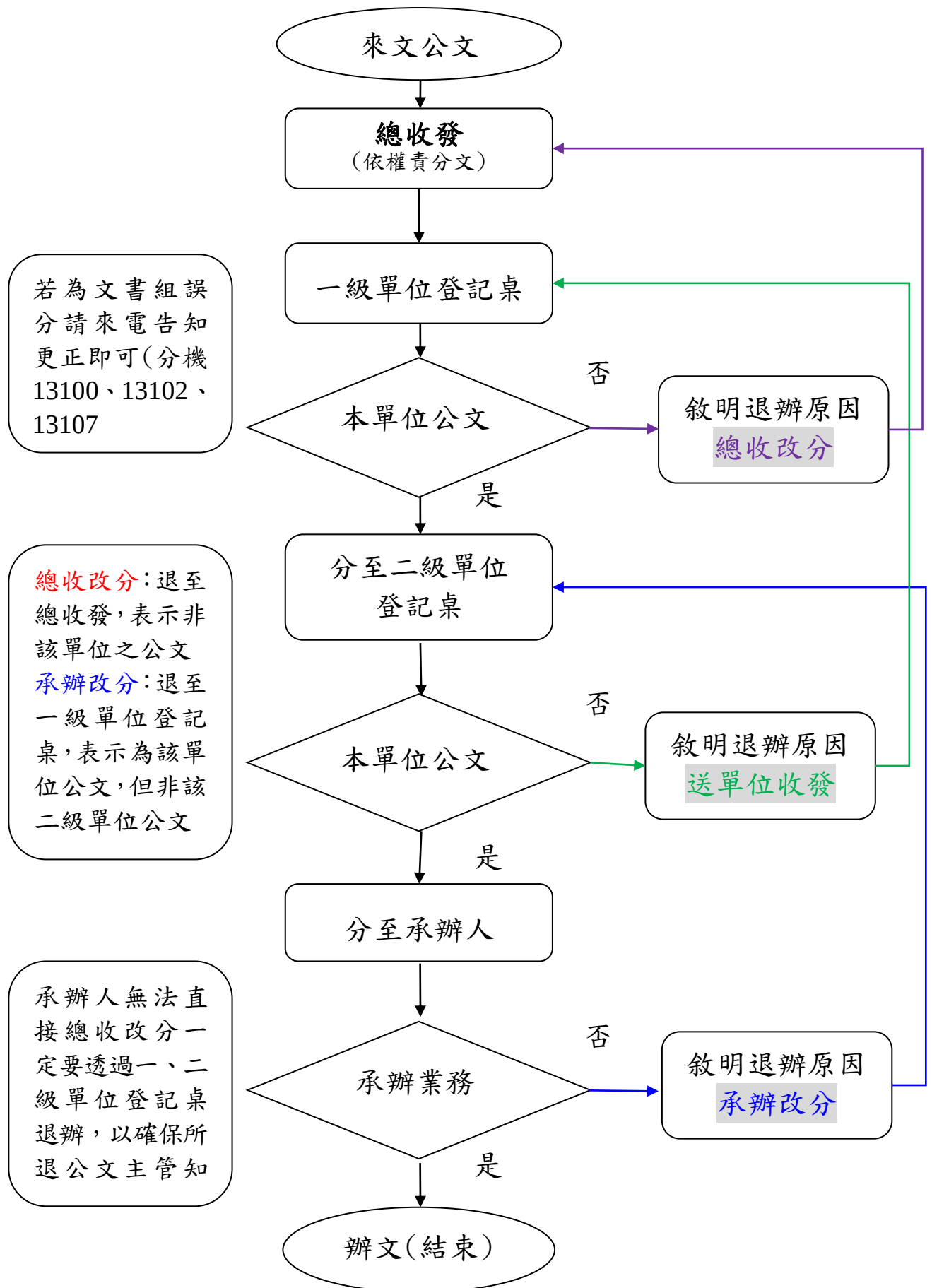
(四)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

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

十二、【計畫訂定及修正程序】：本計畫經音樂學系系務會議、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和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跨系所 音樂治療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核心課程	音樂學系	音樂治療導論	2	必	
	音樂學系	奧福、戈登教學應用	2	必	擇一
		柯大宜、達克羅士教學應用			
	特殊教育學系	復健醫學導論	2	必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導論	3	必	
選修課程	音樂學系	巴洛克木笛應用	2	選	
	音樂學系	即興伴奏	2	選	
	音樂學系	西洋音樂史(一)	2	選	
	音樂學系	西洋音樂史(二)	2	選	
	音樂學系	現代音樂史	2	選	
	音樂學系	台灣音樂史	2	選	
	音樂學系	奧福、戈登教學應用	2	選	擇一
		柯大宜、達克羅士教學應用			
	音樂學系	音樂教育概論	2	選	
	特殊教育學系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選	
	特殊教育學系	情緒行為障礙	2	選	
	特殊教育學系	自閉症	2	選	
	特殊教育學系	聽覺障礙	2	選	
	特殊教育學系	視覺障礙	2	選	
	特殊教育學系	溝通障礙	2	選	
	特殊教育學系	學習障礙	2	選	
	特殊教育學系	智能障礙	2	選	
總學分數：19 學分					
※ 選讀課程之學分數，依兩系最新修訂之學分數為主。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25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統合視導 9 大項目在視導時，就應該將平時的工作及紀錄呈現出來，請林副校長讓每個項目負責的單位，一定要知悉那些指標是我們要做的，那些指標配了多少分數，請負責統合視導統籌單位的 9 位主管，與林副校長好好的合作，先把工作做好。	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1、有關學生宿舍修繕規劃事宜： (1)學生宿舍修繕規劃，請向學生做宣導，學校預計明年起將逐步針對寢室衛浴等所有設備做翻修整理，甚至外牆的拉皮。 (2)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未來設備完善後，另評估住宿費用酌予調增，請學務處及總務處另行檢討。 2、有關林森校區六愛樓牆面壁癌滲水問題，請總務處依嚴重優先順序另做考量，若年限已到可拆除，年限未到則與宿舍一併納入修繕考量。 (第 21 次行政會議增列)	總務處 學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有關研議兼任教師下學期起，總額以不超過 150 人為限。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1、有關請音樂學系針對招生情況提出報告案，請	音樂學系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送陳書面報告予以校長參閱。 2、有關增加音樂治療相關領域課程之規劃，請將相關書面資料提供教務處及校長室。(第 24 次行政會議增列)		
5	1、成功大學「成就一生」方案，是鼓勵畢業校友回校進修輔系，培養多元專長，是學習延伸的管道，請教務處思考，校友回校取得第二個學歷，或修習課程等配套措施，並參考他校做法。 2、請教務處考量開放取得學分之彈性，讓更多校外人士及校友，增加進修管道與機會，未來評估修習人數之情況，再視情況朝類似進修學位學程方式，讓修習至一定程度之人員，能取得專長學位。(第 24 次行政會議增列) 3、有關培養多元專長之修課資訊，請實習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通知校友會。(第 24 次行政會議增列)	教務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6	1、有關犬舍外觀設計，請特殊教育中心邀請視覺藝術學系及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協助規劃，<u>並請總務處參與討論</u>(第 25 次行政會議增列)。	特殊教育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7	有關研議成立體感中心及推動跨院系數媒科技相關事宜，請資訊學院王院長邀集五個學院院長、教務長、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視覺藝術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系，並請劉副校長主持會議。	資訊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8	1、請教育學院研議師資培育國際化事宜。 2、有關設立新住民語師培公費專班事宜由教育學院做為負責窗口，(第24次行政會議增列)並請於106年8月前提出期程規劃。(第25次行政會議增列) 3、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與特教系成立特教碩士雙聯學位以及越南的師範學院與本校幼教系合作2+2，至本校就讀大三大四，請劉國際長與特教系及幼教系研議。(第24次行政會議增列)	教育學院 國際事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9	請研發處加強規劃，儘快將實習商品能夠於創新育成中心或其他通路上架。	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0	1、請體育學系及體育室著重在亮點拔尖工作。 2、有關體育室規劃之運動代表隊體育白皮書，請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第24次行政會議增列)	體育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1	請管理學院與創新育成中心積極將三創課程擴大規劃。	管理學院 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2	有關主管共識營一年僅辦理一次稍顯不足，請人事室與劉副校長研議於寒假期間或開學前另規劃辦理。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3	請人事室與劉副校長安排邀請106年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主講人陳東升教授蒞校，講述大學如何做社會責任的實踐。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4	請管理學院與人文社會學院共同邀請科技部人文司洪世章司長，在相關重要會議中，分享科技部推動工作之相關訊息。	管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5	有關教育學院教育系或師培中心，理學院應用數學系欲聘任具數學教育專長之教師案，請教務長、理學院及教育學院、學系另行研商。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6	有關屏商校區學生活動中心一樓設置VR體感中心之評估，請學務處及總務處在空間調節上能予以配合，另請劉副校長協助空間協調事宜，儘快確定空間位置。	資訊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國立屏東大學捐贈致謝原則第四點及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u>凡捐贈價值累積達設定標準者，得依照下列各款辦理：</u> <u>(一)捐贈壹拾萬以上，未達五十萬元者，致贈本校紀念品及感謝狀。</u> <u>(二)捐贈伍拾萬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u> <u>1、致贈感謝牌。</u> <u>2、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八五折優惠。</u> <u>3、本人使用本校體育設施(含溫水游泳池)，比照本校教職員工收費標準，享有一年優待。</u> <u>3、圖書館使用免年費及保證金一年。</u> <u>(三)捐贈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u> <u>1、致贈感謝牌。</u> <u>2、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七折優惠。</u> <u>3、本人免費使用本校體育設施(含溫水游泳池)一年。</u> <u>4、圖書館使用免年費及保證金一年。</u> <u>(四)捐贈五百萬元以上，並逾興繕建築設施全部經費三分之二以上者，得將建築設施以其姓名命名，或由捐贈人命名，鐫刻於建築物特設之紀念牌上，並於校慶時頒發感謝牌及享有以下優待：</u> <u>1、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五折優惠。</u> <u>2、本人免費使用本校體育設施(含溫水游泳池)五年。</u> <u>3、圖書館使用免年費及保證金五年。</u> <u>(三)捐贈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二千萬元者，除比照前款規定辦理外，並享有以下榮譽及優待：</u> <u>1、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免學費優惠。</u> <u>2、本人終身免費使用校</u>	四、<u>捐贈價值累積達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以上者，致贈本校紀念品並致送感謝狀及發給「屏大捐贈優惠卡」，並得依其捐助金額享有下列榮譽及優待：</u> <u>(一)捐贈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享有以下榮譽及優待：</u> <u>1、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七折優惠。</u> <u>2、本人免費使用本校體育設施(含溫水游泳池)一年。</u> <u>3、圖書館使用免年費及保證金一年。</u> <u>(二)捐贈五百萬元以上，並逾興繕建築設施全部經費三分之二以上者，得將建築設施以其姓名命名，或由捐贈人命名，鐫刻於建築物特設之紀念牌上，並於校慶時頒發感謝狀及享有以下榮譽與優待：</u> <u>1、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五折優惠。</u> <u>2、本人免費使用本校體育設施(含溫水游泳池)五年。</u> <u>3、圖書館使用免年費及保證金五年。</u> <u>(三)捐贈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二千萬元者，除比照前款規定辦理外，並享有以下榮譽及優待：</u> <u>1、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免學費優惠。</u> <u>2、本人終身免費使用校</u>	明確壹拾萬元以下、壹拾萬元以上至未滿伍拾萬元及伍拾萬至未滿一百萬元之捐款致謝方式。

池)五年。 3、圖書館使用免年費及保證金五年。 <u>(五)</u>捐贈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二千萬元者，除比照前款規定辦理外，並享有以下優待： 1、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免學費優惠。 2、本人終身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含溫水游泳池)。 3、圖書館使用終身免年費及保證金。 <u>(六)</u>捐贈二千萬元以上者，除比照第<u>四</u>款規定辦理外，並享有<u>以下優待</u>： 1、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免學費優惠。 2、本人及其配偶終身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含溫水游泳池)。 3、圖書館使用終身免年費及保證金。 4、本人及配偶每一年可免費住宿本校國際學苑宿舍十天。	內體育設施(含溫水游泳池)。 3、圖書館使用終身免年費及保證金。 <u>(四)</u>捐贈二千萬元以上者，除比照第二款規定辦理外，並享有以下<u>榮譽及優待</u>： 1、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免學費優惠。 2、本人及其配偶終身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含溫水游泳池)。 3、圖書館使用終身免年費及保證金。 4、本人及配偶每一年可免費住宿本校國際學苑宿舍十天。	
九、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u>後實施</u>。	九、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修正本要點公布實施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捐贈致謝原則

104年6月4日本校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月24日本校第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人或團體，特依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凡對本校及所屬單位或附設機構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購置儀器設備、興繕建築物及設施、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其致謝方式悉依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 三、第二點所稱興繕建築物及設施之捐贈，包括：教室、會議室、研討室、實驗室及建築物本體等。
- 四、凡捐贈價值累積達設定標準者，得依照下列各款辦理：
 - (一)捐贈壹拾萬以上，未達伍十萬元者，致贈本校紀念品及感謝狀。
 - (二)捐贈伍拾萬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除比照前款規定辦理外，並享有以下優待：
 - 1、致贈感謝牌。
 - 2、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八五折優惠。
 - 3、本人使用本校體育設施(含溫水游泳池)，比照本校教職員工收費標準，享有一年優待。
 - 4、圖書館使用免年費及保證金一年。
 - (三)捐贈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
 - 1、致贈感謝牌。
 - 2、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七折優惠。
 - 3、本人免費使用本校體育設施(含溫水游泳池)一年。
 - 4、圖書館使用免年費及保證金一年。
 - (四)捐贈五百萬元以上，並逾興繕建築設施全部經費三分之二以上者，得將建築設施以其姓名命名，或由捐贈人命名，鐫刻於建築物特設之紀念牌上，並於校慶時頒發感謝牌及享有以下優待：
 - 1、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五折優惠。
 - 2、本人免費使用本校體育設施(含溫水游泳池)五年。
 - 3、圖書館使用免年費及保證金五年。
 - (五)捐贈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二千萬元者，除比照前款規定辦理外，並享有以下優待：
 - 1、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免學費優惠。
 - 2、本人終身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含溫水游泳池)。
 - 3、圖書館使用終身免年費及保證金。
 - (六)捐贈二千萬元以上者，除比照第四款規定辦理外，並享有以下優待：
 - 1、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免學費優惠。
 - 2、本人及其配偶終身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含溫水游泳池)。
 - 3、圖書館使用終身免年費及保證金。

- 4、本人及配偶每一年可免費住宿本校國際學苑宿舍十天。
- 五、凡捐贈整座建築物或相當於整座建築物全部經費者，除享有前點第一項各款優惠外，並得請其為建築物命名，以留永念。
- 六、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第四點第一項各款標準者，則比照第四點第一項各款規定致謝；另未達十萬元之捐款者，則以留名致謝方式，專函申謝。
- 七、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 八、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前項所稱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經本校「教師產業研習推動委員會」認定屬於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年滿六十歲之專任教師，免予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前項所稱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認定屬於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年滿六十歲之專任教師，免予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修正委員會名稱。
第 七 條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 （一）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六年內累計金額每二萬元可折抵一週研習時間，至多折抵二十六週；單一計畫達五十萬元以上，可折抵二十六週研習時間，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均可計入，至多以三名為限。經推動委員會認定該專業或技術領域之產業規模較小者，得以實際計畫執行期程計算研習時間，至多折抵十三週。 （二）教師技術移轉金六年內累計金額每一萬元可折抵一週研習時間，累計達十萬	第 七 條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 （一）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六年內累計金額每二萬元可折抵一週研習時間，至多折抵二十六週；單一計畫達五十萬元以上，可折抵二十六週研習時間，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均可計入，至多以三名為限。 （二）教師技術移轉金六年內累計金額每一萬元可折抵一週研習時間，累計達十萬元可折抵二十六週研習時間；單一技術移轉金額達十萬元以上，該團隊教師均可計入，至多以三名為限。	依據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產業研習推動委員會決議，檢討修正本條文以產學合作計畫折抵研習時數之部分規定。

元可折抵二十六週研習時間；單一技術移轉金額達十萬元以上，該團隊教師均可計入，至多以三名為限。 三、教師參加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其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	(三)教師任教科目對應之產業領域或產學合作規模較小者，得改以該計畫之執行成果，送請推動委員會審核；經審查通過者，以計畫實際執行期程計算研習時間。 三、教師參加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其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	
第九條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一、教師得帶職帶薪赴公民營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本校應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其服務或研究期間得採計升等及退休年資。 二、教師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前，應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三、教師申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於上一學年度三月前，檢具申請表單及附件，經單位主管核章及系教評會審議後，送教學資源中心彙整並送教師產業研習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續送院教評會、校教評會核	第九條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一、教師得帶職帶薪赴公民營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本校應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其服務或研究期間得採計升等及退休年資。 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前，應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三、教師申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於前一學期將相關申請表件送經所屬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並應於服務或研究結束後返校二個月內，向所屬系所教評會	1、修正第三款：為配合教育部補助計畫申辦時程並兼顧校內審查流程，修正教師送件時間及申辦與結案流程。 2、修正第四款：酌作部分文字修正，以符合實務狀況。 3、新增第五款：考量實地服務教師已有返校授課義務；為使教師專注實地服務，新增本款。原第五款變更為第六款並修正部

備。服務結束後，應於返校一個月內向教學資源中心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經教師產業研習推動委員會、所屬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學資源中心彙整並登錄研習時數。 四、申請於學期間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教師，應返校獨立任教一門科目，並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至少新臺幣九萬元之回饋金，以支應所遺課務之代課鐘點費，未能於服務期間返校授課者，得順延至返校後當學期補授完成，其時數不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亦不得列計超支鐘點；服務期滿後，應與合作機構簽訂至少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以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得免簽訂回饋金及產學合作計畫。 五、教師進行實地服務期間，除前款授課義務外，得予免兼校內行政或導師職務。 六、申請於學期間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以上之教師，從服務或研究期間始起算，每位教師六年內以申請一次為限；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一至二個月者，申請次數以六次為限。 七、教師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若有造成智慧財產權侵權、人事及設備等相關損失，應	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提送推動委員會審核。 四、申請於學期間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教師，應返校獨立任教一門與服務或研究領域有關之專業或技術科目，並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至少新臺幣九萬元之回饋金，以支應所屬單位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未能於服務期間返校授課者，得順延至返校後當學期補授完成，其時數不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亦不得列計超支鐘點；服務期滿後，應與合作機構簽訂至少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以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得免簽訂回饋金及產學合作計畫。 五、申請於學期間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之教師，從服務或研究期間始起算，每位教師六年內以申請一次為限；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一至二個月者，申請次數以六次為限。 六、教師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若有造成智慧財產權侵權、人事及設備等相關損失，應由教師自行負責。	分文字。 4、新增第七款：考量本辦法之目的係為提升教師實務經驗並回饋至教學研究並權衡系務運作，爰予新增本款。 5、款次變更：原第六款因新增款次及前款變更之故，連帶調整為第八款。
---	--	---

由教師自行負責。		
第十條 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寒暑假或公（課）餘時間辦理，其申辦流程比照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本條新增）	1、本條新增。 2、明定教師進行深度實務研習之適宜時段及流程。
第十一條 各系所申請於學期間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之名額，以每系所至多二名為原則。 本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專任教師至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得免受前項名額限制。	第十條 各系所申請於學期間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之名額，以該學期在校服務之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本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專任教師至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得免受前項名額限制。	1、條次變更。 2、修正部分文字，以符合辦理實況。
第十二條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不足部分，得由本校編列自籌款補助。	第十一條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經費來源，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不足部分，由本校編列自籌款支應。	1、條次變更。 2、修正部分文字，以符合辦理實況。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以政府機關其他計畫之補助經費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時，除應從其相關權利義務規定外，未盡部分則比照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以政府機關其他計畫之補助經費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時，除應從其相關權利義務規定外，未盡部分則比照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105 年 10 月 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2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審議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師實務專業能力，強化產學合作能量，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 前項所稱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經本校「教師產業研習推動委員會」認定屬於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 年滿六十歲之專任教師，免予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 第三條 適用本辦法之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本校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至少半年，半年以二十六週計算，並得以累計方式計算研習或研究時間。
- 第四條 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設置「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 推動委員會由教務處及研究發展處共同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推動委員會之任務職掌如下：
- 一、訂定暨審議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教師之認定基準。
 - 二、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三、審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四、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五、督導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六、訂定、修正暨審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表件。
 - 七、督導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執行與管考。
 - 八、審議教師進行產業服務或研究、深度研習、產學合作之實際參與時間及辦理成效。
 - 九、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六條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需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依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
 - 三、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形式應為

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避免演講式或講習式研習。

第 七 條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

（一）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六年內累計金額每二萬元可折抵一週研習時間，至多折抵二十六週；單一計畫達五十萬元以上，可折抵二十六週研習時間，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均可計入，至多以三名為限。**經推動委員會認定該專業或技術領域之產業規模較小者，得以實際計畫執行期程計算研習時間，至多折抵十三週。**

（二）教師技術移轉金六年內累計金額每一萬元可折抵一週研習時間，累計達十萬元可折抵二十六週研習時間；單一技術移轉金額達十萬元以上，該團隊教師均可計入，至多以三名為限。

三、教師參加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其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

第 八 條 本辦法採計期程，自「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生效後開始計算，在此時間點前任職於本校之教師，得採計該辦法生效後之時數，並應於該辦法生效後六年內，累計半年研習時數；該時間點後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應於聘任起始日起計算。之後均採每六年為一循環以計算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時間。

教師於週期內如有兼任校內行政職務、留職停薪、教授休假、停聘、病假超過二十八日、產假或其他事由經簽請校長核定者，該期間不列入計算，並得依前開事實相對順延完成時間。

轉任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程之計算，應由轉任教師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提送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

第 九 條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一、教師得帶職帶薪赴公民營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本校應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其服務或研究期間得採計升等及退休年資。

二、教師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前，應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三、教師申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於上一學年度三月前，檢具申請表單及附件，經單位主管核章及系教評會審議後，送教學資源中心彙整並送教師產業研習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續送院教評會、校教評會核備。服務結束後，應於返校一個月內向教學資源中心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

書，經教師產業研習推動委員會、所屬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學資源中心彙整並登錄研習時數。

四、申請於學期間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教師，應返校獨立任教一門科目，並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至少新臺幣九萬元之回饋金，以支應所遺課務之代課鐘點費，未能於服務期間返校授課者，得順延至返校後當學期補授完成，其時數不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亦不得列計超支鐘點；服務期滿後，應與合作機構簽訂至少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以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得免簽訂回饋金及產學合作計畫。

五、教師進行實地服務期間，除前款授課義務外，得予免兼校內行政或導師職務。

六、申請於學期間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以上之教師，從服務或研究期間始起算，每位教師六年內以申請一次為限；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一至二個月者，申請次數以六次為限。

七、教師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若有造成智慧財產權侵權、人事及設備等相關損失，應由教師自行負責。

第十條 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寒暑假或公（課）餘時間辦理，其申辦流程比照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系所申請於學期間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之名額，以每系所至多二名為原則。本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專任教師至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得免受前項名額限制。

第十二條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不足部分，得由本校編列自籌款補助。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以政府機關其他計畫之補助經費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時，除應從其相關權利義務規定外，未盡部分則比照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點文	現行點文	說明
一、本校為發揚尊師重道精神，表揚勤學敬業之教師，且鼓勵教師將創意、設計融入在教學中，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發揚尊師重道精神，表揚勤學敬業之教師，且鼓勵教師將創意、設計融入在教學中，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未修正。
二、本校專任(案)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 <u>二年</u> ，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並通過近 <u>五年內本校</u> 教師評鑑者， <u>得向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績優教師申請。每位教師每學年只可向一個單位提出申請。</u>	二、本校專任(案)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 <u>三年</u> ，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並通過 <u>期程內</u> 各學院教師評鑑者， <u>得被推薦為績優教師候選人(以下簡稱候選人)</u> 。	1、刪除專案教師可提出績優教師申請，因為目前本校專案教師不受教師評鑑規範，無須受評。 2、原規定教師須於本校任教滿「三年」，修正為任教滿「二年」；通過「期程內」本校教師評鑑者，修正為通過「近五年內」本校教師評鑑者，得提出績優教師申請，放寬本校任教年限規定及使法規規定更加明確。 3、新增教師得向所屬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績優教師申請，及每學年只可向一個單位提出申請。
	三、獎勵類別： (一) 教學傑出績優教師獎：對教材編撰、教學理念與方法設計優良且有具體成	本要點刪除。

	果、認真負責、師生互動佳之傑出教師。 (二) 創意設計績優教師獎：開發新課程、創新教材、創意教學技巧或輔助教學設計、增進教學效果之教師。	
<u>三、獎勵名額：</u> (一) <u>各學院獎勵名額以該院遴選學期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四捨五入)為限，師資培育中心納入教育學院一同計算。各學院名額按比例計算後未達二人時，可推薦二人。</u> (二) <u>通識教育中心獎勵名額以二人為限。</u>	<u>四、各學院獎勵類別之獲獎教師各一名，師資培育中心納入教育學院一同評比。教師參加遴選，申請以一學術單位一獎勵類別為限。</u>	1、原第四點移列至第三點。 2、修正獎勵名額為各學院以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四捨五入)為限，師資培育中心納入教育學院一同計算。各學院名額按比例計算後未達二人時，可推薦二人；通識教育中心名額以二人為限。
	<u>五、遴選程序及方式由各學院自訂評核，應自辦遴選會議，選出得獎教師名單。遴選評分內容為教學熱忱、教材與教學內容及教學成果等。</u>	本要點刪除
	<u>六、各學院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各單位應於每年六月底將遴選會議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以下簡稱教發組)。教發組將得獎教師名單，送至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經審查通過之教學績優教師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始生效。</u>	本要點刪除。

四、<u>遴選方式：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應每學年自辦遴選會議，選出得獎教師，並於每年六月底將遴選會議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以下簡稱教發組)。教發組將得獎教師名單，送至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經審查通過之教學績優教師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始生效。</u>		合併原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為第四點，並修正部分文字。
五、每學年度獲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者於公開場合表揚，<u>頒贈每人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三次獲獎者(累計次數含合校前原兩校之校級教學績優教師或通識績優教師)，第三次則成為本校特優教學績優教師，頒贈特優教學績優教師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嗣後不得再提出申請。</u> <u>教師符合以下任一款者，得提出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之申請，獲獎時則成為本校特優教學績優教師，頒贈特優教學績優教師獎座一座，但不頒贈獎金，嗣後不得再提出申請。</u> (一) <u>獲本校典範績優教師獎。</u> (二) <u>獲合校前後本校(含原兩校)校級績優教師或通識績優教師獎，累計獲獎次數三次以上。</u>	七、每學年度獲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者於公開場合表揚，<u>每人頒贈獎牌一面</u>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另於刊物上報導，以資表揚；若<u>三年內獲獎二次</u>，則成為<u>典範績優教師</u>，<u>由本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十萬元</u>，嗣後不再接受推薦。	1、原第七點移列至第五點。 2、刪除典範績優教師規定，修改為教師獲獎三次於第三次成為特優教學績優教師，獲特優教學績優教師獎座一座及獎金五萬元。 3、若已獲本校典範績優教師獎或合校前後本校(含原兩校)校級績優教師或通識績優教師獎，累計獲獎次數三次以上者，仍得提出遴選之申請，獲獎時成為特優教學績優教師，頒贈獎座但不頒贈獎金。

六、獲獎教師應積極 <u>參加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研習、教學觀摩及教學經驗分享等活動。</u>	八、獲獎教師應積極 <u>參與</u> 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 <u>相關之研習或教學觀摩活動、擔任新進教師的傳習教師(mentor)、微型教學專案諮詢教師及提供錄播課程等，以協助提昇本校教學品質，並於公布獲獎名單後三個月內，撰寫教學相關文章，於相關刊物中刊登。</u>	1、原第八點移列至第六點。 2、修正獲獎教師應履行之義務。
七、 <u>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本要點自訂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包含遴選程序及評分標準，其評分審查項目應包含教學設計、教學成果及教師教學自我成長等，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u>		新增第七點規定，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本要點自訂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原第九點移列至第八點。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 <u>通過後實施。</u>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u>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原第十點移列至第九點，並修正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103 年 11 月 20 日本校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2 日本校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4 日本校第 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發揚尊師重道精神，表揚勤學敬業之教師，且鼓勵教師將創意、設計融入在教學中，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案)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二年，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並通過近五年內本校教師評鑑者，得向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績優教師申請。每位教師每學年只可向一個單位提出申請。
- 三、獎勵名額：
 - (一)各學院獎勵名額以該院遴選學期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四捨五入)為限，師資培育中心納入教育學院一同計算。各學院名額按比例計算後未達二人時，可推薦二人。
 - (二)通識教育中心獎勵名額以二人為限。
- 四、遴選方式：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應每學年自辦遴選會議，選出得獎教師，並於每年六月底將遴選會議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以下簡稱教發組)。教發組將得獎教師名單，送至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經審查通過之教學績優教師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始生效。
- 五、每學年度獲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者於公開場合表揚，頒贈每人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三次獲獎者(累計次數含合校前原兩校之校級教學績優教師或通識績優教師)，第三次則成為本校特優教學績優教師，頒贈特優教學績優教師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嗣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教師符合以下任一款者，得提出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之申請，獲獎時則成為本校特優教學績優教師，頒贈特優教學績優教師獎座一座，但不頒贈獎金，嗣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一)獲本校典範績優教師獎。
 - (二)獲合校前後本校(含原兩校)校級績優教師或通識績優教師獎，累計獲獎次數三次以上。
- 六、獲獎教師應積極參加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研習、教學觀摩及教學經驗分享等活動。
- 七、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本要點自訂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包含遴選程序及評分標準，其評分審查項目應包含教學設計、教學成果及教師教學自我成長等，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事務處東南亞發展中心設置辦法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師生東南亞文化識能、增益國際素養、推廣國際教育、強化與東南亞區域連結，並透過與東南亞重點大學、臺商企業及非營利組織搭建對話窗口與實習平台，結合產官學資源，締造高校新南向之最大效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設置「東南亞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國際事務處東南亞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中心設置之目的。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國際事務處，主要業務職掌如下： 一、辦理東南亞文化識能推廣活動。 二、籌劃開設東南亞人士專班。 三、建置東南亞語言在地交換平台。 四、新住民語教師培訓與多元文化教育專業發展研習。 五、東南亞學校師生短期營隊。 六、新住民多元學習平台。 七、結合產官學資源，強化與東南亞區域連結。	本中心設置隸屬及業務職掌。
第三條 本中心得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得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協助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	本中心設置之人力配置。
第四條 為提供本中心各專業與實務之諮詢與問題解決方案，得建立諮詢輔導專家顧問群。諮詢輔導專家之延聘對象，為在國內外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之顧問、專家或學者，或於專門領域有特殊表現，並曾獲得特殊表揚者，不限國籍及年齡。	本中心設置之專家諮詢輔導之對象。
第五條 本中心各種作業規定、管理辦法及發展計畫另訂之。	本中心各種作業規定及辦法。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設置之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事務處東南亞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106年1月24日本校第2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師生東南亞文化識能、增益國際素養、推廣國際教育、強化與東南亞區域連結，並透過與東南亞重點大學、臺商企業及非營利組織搭建對話窗口與實習平台，結合產官學資源，締造高校新南向之最大效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設置「東南亞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國際事務處東南亞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國際事務處，主要業務職掌如下：
- 一、辦理東南亞文化識能推廣活動。
 - 二、籌劃開設東南亞人士專班。
 - 三、建置東南亞語言在地交換平台。
 - 四、新住民語教師培訓與多元文化教育專業發展研習。
 - 五、東南亞學校師生短期營隊。
 - 六、新住民多元學習平台。
 - 七、結合產官學資源，強化與東南亞區域連結。
- 第三條 本中心得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得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設置職員若干人，協助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
- 第四條 為提供本中心各專業與實務之諮詢與問題解決方案，得建立諮詢輔導專家顧問群。諮詢輔導專家之延聘對象，為在國內外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之顧問、專家或學者，或於專門領域有特殊表現，並曾獲得特殊表揚者，不限國籍及年齡。
- 第五條 本中心各種作業規定、管理辦法及發展計畫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事務處